

臺北市新湖國小「小小美術家」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33091086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至116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 1至6年級學生。

肆、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

一、執行各學期間「小小美術家」認證獎勵活動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學年度每位入學新生1本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，每次送件可獲1個認證章，累積滿3個認證章，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，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(6件作品)。
- (二) 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(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)，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11「9次認證心得感想」後，併決選送件資料由學校送件，領取獎品後再頒發予獲高階認證學生。

二、「小小美術家」參與本計畫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

(一) 初審部分

收件日期—115年11月2日至11月6日

送件步驟—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1)、作品標籤(附件2)後，將附件1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2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

作品送件須知—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

審查及評選。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2.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3.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4.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1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